

让纸上的律师权利更接地气

冰点时评

欧阳晨雨

这种二次立法的进程,在减少了立法震荡的同时,也让法律更加持久稳定,更加契合科学立法的要求。

从法律条文上的权利,到现实中的权利,两者之间的距离有多远?可能还隔着一次地方立法。

7月27日,《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办法》(下文简称《实施办法》),经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首部实施律师法的地方性法规。

尽管2013年1月实施的《律师法》亮点颇多,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身份、职能以及会见权、阅卷权等,均作出了规定,但客观而言,过于抽象的法律条文,并不利于

司法实践中律师权利的充分保障。

以律师会见权为例。《律师法》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实中,羁押场所采取各种理由拖延、刁难、阻挠的,并不少见。在会见次数和时间上加以限制,更让辩护律师深感掣肘、步履艰难。

比如,《律师法》还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问题是,辩护律师在会见时,感到不放心的办案机关派员在场来旁听,怎么办?虽然没有采取监听的手段,但通过派员在场的曲线方式,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律师会见权稀释。

再看律师调查取证权。《律师法》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

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问题是,相关单位不配合怎么办?在现实中,调查取证实现不了,这个赋予律师的红利又有什么用呢?再有,调查信息材料的范围未能明确,究竟什么证据能够收集,什么不能调取,如果雾里看花,律师在调查取证时,很容易碰钉子,或者掉坑。

对于这些问题,固然可以归咎于立法者,为何不在立法之初细化,但平心而论,这种局限性,往往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从立法技术上说,法律需要一定的抽象性,以保持规范的普遍性。从立法规律来看,没有任何法律是完美无缺的,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决定了立法的步伐始终处于滞后状态。如果对法律朝令夕改,反而损害了法治权威性。

是以,当法律出炉后,本身存在的瑕疵不足暴露后,在不违背原有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低一层次的立法,如地

方性立法等,将原本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这种二次立法的进程,在减少了立法震荡的同时,也让法律更加持久稳定,更加契合科学立法的要求。

回看广东省出台的《实施办法》,将律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其核心内容,特别突出执业权利的保障,对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权、会见权、通信权、阅卷权、知情权和救济权等,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既是《律师法》的地方版,也是细化版和升级版。

比如,根据《实施办法》,辩护律师凭相关执业证明材料,可以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会见时,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从应当及时安排,到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再到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恰是这一个个不起眼的地方立法小补丁,让律师会见权变得看得见、摸得着。

尤其值得称赞的是,《实施办法》不仅细化了律师调查信息材料的范围,明确律师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自然人出入境信息,商事登记信息,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资料,更规定碰到相关单位不予以配合的情况,还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协助调查函,等于为律师调查取证工作送上了一块好使的司法后盾。

当然,新招频现的《实施办法》有些姗姗来迟。旨在规范律师执业权利与义务的《律师法》,从1996年5月15日公布后,共经过了三次修正。《实施办法》即便是距离2013年1月1日三修施行,也过去了4年10个月之久。

另外,广东省出台的《实施办法》,只是首部助力《律师法》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其影响力毕竟有限,期待更多地方能出台相关法规,切实保证律师群体的执业权利不打折扣。

教育投入超三万亿元 下一步是把钱用好

杨三喜

未来教育经费的重点应是如何把握好资金投入的方向,更合理、高效地使用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以更好实现各个教育发展目标。

日前,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布的2016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显示,2016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31396.25亿元,首次超过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7.44%;占GDP比例为4.22%,连续5年保持在4%以上。

中国政府在1993年制定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到2000年前,中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应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但是到了2000年时,即便是这样一个相比而言并不高的目标,不仅没有实现,差距还很大,甚至低于一些欠发达国家。这一目标迟到了十多年,直到2012年才最终实现。其中原因,与我国财政收入占GDP比例偏低有关,也与政府的财政支出偏好有关,地方官员更愿意把资金用于短期内能够拉动经济增长的经济建设项目,而忽视教育投入。

2012年以来,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已经连续五年超过国民生产总值4%,2016年则首次突破了3万亿元。虽然与发达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水平相比,这一比例仍偏低,但目标实现实属不易,也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毕竟不是一句空话。

建设现代化强国,必须依托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预见的是,在优先发展教育的背景下,教育财政投入还将继续增加。面对大规模的教育投入,不差钱将成为中国教育现实。未来教育经费的重点应是如何把握好资金投入的方向,更合理、高效地使用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以更好实现各个教育发展目标。

一直以来,中国教育财政投入总量偏低,且结构不合理,资金投入呈现出重城市、轻农村,重高等教育、轻基础教育的特点。一度占总人口60%以上的农村只获得其中的23%,东部地区和偏远地区小学生人均教育经费差距高达几十倍。这种资金投入结构严重制约了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发展。

而现在,这种趋势正在扭转。据介绍,2016年教育财政投入具有三个一半以上的特点,一半以上投入义务教育,占资金总额的52.85%;一半以上用于中西部,达到1.71万亿元,占全国地方的59%,并进一步向中西部倾斜;一半以上用于农村教育和学生资助,占总经费的61%,呈现从投资物转向投资人的趋势。教育财政投入向义务教育、中西部、教师工资和学生资助的倾斜,反映了政府的教育政策取向,表明了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促进教育公平等的态度和决心。

接下来,教育经费投入还应该把重心放在增加优质教育供给,优化布局,加大基层资助、建立系统完善的资助体系等方面。应该把资金更多用在改善一线,用在提高生均经费标准,用在改善教师待遇上。还应该把钱用于化解一些日益突出的教育问题,如农村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等问题。

提高教育投入总量,优化教育投入结构,还需要提高教育经费的管理效率。总的来说,是要按照教育发展规律来利用教育经费,降低教育行政管理费用,尤其是减少华而不实的教育政绩工程的浪费,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原则

国家网信办10月30日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提出,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偿新闻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和审核等工作便利从事广告、发行、赞助、中介等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网络舆论监督等工作便利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活动。

漫画:徐简

怀念西南联大 到底是在怀念什么

黄帅

在追思先人的时候,更在于反思当下,用西南联大的精神鼓舞我们,纠正因功利心而耽误的学术探索,回归读书和教育的初心本意。

80年前,1937年11月1日,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三所高校组成的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在长沙开学。因抗战形势紧张,其在1938年迁校昆明,是为史上著名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在当时,西南联大培养了中国大量科研人才,为中国学术事业发展留存了火种,为国家教育文化事业贡献了力量。一个网友打赏4000元,并留言说,我想妈妈了。观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些青年网红身上的正能量,不言而喻。

其实,农村短视频并非新生事物。早在直播平台横空出世之时,各类农村题材的视频就充斥于网络。然而,在很多短视频研究者与观众的眼里,农村题材的小视频声名狼藉,充斥着自虐、低俗以及各种怪异荒诞的场景和行为,令人不适。为了追求点击量、关注度,不少主播走上了歪

门邪道,使观众对农村短视频产生了很大的误解。喜欢这样的青年用亲身经历告诉我们,直播之路应该如何走,应该走向何方。当然,走红之路并不容易。曹欢、刘金银等人在创业中,都遭遇过家人与朋友的误解。据媒体报道,曹欢的表妹说,第一次听说直播农村生活,觉得有点不靠谱,觉得他就是个在游手好闲,整天跑出去玩,村里的其他人对他误会也挺大的。虽然,曹欢最终用实际行动证明,亲人无须过于担心,但是,一个现实问题值得注意:拍摄农村短视频是否能够成为一个足以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职业?

答案可能因人而异。当农村直播有利可图之时,跟风现象将不可避免。一旦盲目投身其中,未必会有好的结果。因此,视频内容的新意与价值,是拍摄者应该考虑的首要问题。另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

学术成就上定位的。西南联大校园里从来不缺乏这样的学者和学生。中文系的朱自清、罗常培、闻一多、刘文典等,外语系的叶公超、吴宓、朱光潜等,历史系的陈寅恪、傅斯年、雷海宗、钱穆等,哲学系的汤用彤、冯友兰、金岳霖等,这些名字可谓如雷贯耳,他们既是各自领域的名家,也是中国学术传承和发展史上的丰碑式人物。

陈寅恪先生曾慨叹: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虑之桎梏,真理因而得以发扬。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他所撰写的海宁王静安先生纪念碑,提出了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是无数读书人奉为圭臬的座右铭,也是西南联大一以贯之的精神。西南联大之所以令知识分子怀念,根源就在于它所象征的独立自由的学术品性。我们今天纪念西南联大,在追思先人的时候,更在于反思当下,用西南联大的精神鼓舞自我,纠正因功利心而耽误的学术探索,回归读书和教育的初心本意。如此,才能在学术精神和理想的薪火相传中,继承前人的成果,并逐渐开拓出属于我们这一代读书人的新路。

农村网红青年让我们反思什么

李勤余

如何向人民、向世界宣传中国农村的新风貌、新气象,农村网红直播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新思路、一种新方法。

仅用一年多的时间,24岁贵州苗族青年曹欢就完成了逆袭:从月薪3100元的广州商场保安,摇身变为年收入50万元的农村短视频网红。目前,曹欢的自媒体平台有57万粉丝,视频最高阅读量达700多万次。(澎湃新闻网10月31日)

近来,农村网红频频进入公众视线。90后泸州农民刘金银从今年2月起直播农村生活的日常,半年内收获近10万粉丝,打赏8万。这些年轻人不仅收获了极高的关注度,也在经济上得到了足够回报。可见,农村短视频的走红,绝非偶

然现象。

这些短视频,为普通观众了解农村的新发展、新动向提供了一个窗口,用朴实的语言和不加雕饰的直播,呈现了当下农村真实的生活。曹欢所制作的视频中,最火的一条是:苗族姑娘穿裙子用了1小时,然后给年轻小伙子跳舞。苗族风情与农村特色融为一体,兼具人情味与文化价值。这条视频获得700万次的播放量和3万次的转发。一个网友打赏4000元,并留言说,我想妈妈了。观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些青年网红身上的正能量,不言而喻。

其实,农村短视频并非新生事物。早在直播平台横空出世之时,各类农村题材的视频就充斥于网络。然而,在很多短视频研究者与观众的眼里,农村题材的小视频声名狼藉,充斥着自虐、低俗以及各种怪异荒诞的场景和行为,令人不适。为了追求点击量、关注度,不少主播走上了歪

门邪道,使观众对农村短视频产生了很大的误解。

喜欢这样的青年用亲身经历告诉我们,直播之路应该如何走,应该走向何方。当然,走红之路并不容易。曹欢、刘金银等人在创业中,都遭遇过家人与朋友的误解。据媒体报道,曹欢的表妹说,第一次听说直播农村生活,觉得有点不靠谱,觉得他就是个在游手好闲,整天跑出去玩,村里的其他人对他误会也挺大的。虽然,曹欢最终用实际行动证明,亲人无须过于担心,但是,一个现实问题值得注意:拍摄农村短视频是否能够成为一个足以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职业?答案可能因人而异。当农村直播有利可图之时,跟风现象将不可避免。一旦盲目投身其中,未必会有好的结果。因此,视频内容的新意与价值,是拍摄者应该考虑的首要问题。另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

是,农村网红青年相对缺乏文化知识,这可能会造成他们事业发展上的瓶颈。没有足够的文化素养与积淀,会使主播们在工作中力不从心,甚至走上低俗直播的老路。

更重要的是,曹欢等人的创意虽好、粉丝虽多,但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如何最大限度地开发农村直播的潜力,仍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与其让曹欢们单打独斗,不妨将他们聚合到一起,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提供切实的帮助。如此一来,既能弥补曹欢等人在文化知识、技术条件上的欠缺,又能将农村视频直播做大做强。

时光流逝,中国的农村建设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如何向人民、向世界宣传中国农村的新风貌、新气象?农村网红直播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新思路、一种新方法。希望曹欢们能坚持下去,为我们提供更多优秀作品,也希望网络世界中能涌现出更多农村生活里的正能量。

网瘾少年背后是失败的家庭教育

赵清源

可以看出,网瘾的出现原因,并非互联网本身具有的缺陷所导致,一方面是由于孩子本身的心理问题,另一方面,是父母在家庭教育上的失策和缺位。

近日,一位名为邹远(化名)的少年在网上发帖称,自己曾在江西南昌戒网瘾学校豫章书院遭到体罚和拘禁。网络有不少人都说,自己在该校受到虐待。随后,南昌市青山湖区官方微博发布情况说明称,经调查,网帖反映的问题部分存在,书院确实有罚站、打戒尺、打竹戒鞭等行为和相关制度,现已责成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中国之声11月1日)

因戒除网瘾而致伤、致残甚至致死的事件已经不是孤例,虽然电击戒除网瘾的做法早已被叫停,但是以戒除网瘾之名虐待青少年的事件依然不断出现。从心理学的角度看,通过虐待的方式戒除任何一种癖好,某种程度上都是一种非正常处理的巫术。从心理机制上看,网瘾的发生与青少年所处的特殊的心理发展阶段分不开。

在青少年时期,个体心理发展可能会出现一些矛盾,比如,由于心理不成熟、交往经验和交往技巧缺乏等原因,青少年在交往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闭与防御、自卑、交往恐惧、自我中心等问题,交往需要得不到满足。然而,网络的虚拟性使人逃避了在现实交流中必须要面对的压力。尤其是一些具备社交功能的网络游戏,给青少年打开了释放压力的窗口,再加上现在网络游戏的制作越来越精美,有的成人尚且沉迷其中,何况青少年?

再者,青少年正处于性意识从萌发

到日渐明确和成熟的阶段,可由于心理幼稚、意志力薄弱,对互联网上的色情、暴力信息难以抵御,从而陷入其中不能自拔。这不仅不利于其心理的健康发展,而且还可能诱发性犯罪。

更重要的是,网瘾的发生还和家庭教育的缺失有关。有研究表明,控制型、忽视型、溺爱型、严厉型家庭教育模式下的青少年,最容易染上网瘾。在控制型家庭,孩子易产生敌对情绪;在不管不问的忽视型家庭,孩子孤僻冷漠、敏感、多疑、缺乏同情心;溺爱型家庭的孩子以自我为中心,不顾及他人感受、好逸恶劳;严厉型家庭的孩子,不善于与父母情感交流,情绪极度压抑。

可以看出,网瘾并非互联网本身具有的缺陷,一方面是由于孩子本身的心理问题,另一方面,是父母在家庭教育上的失策和缺位。也就是说,正是由于心理上的孤立无援,才导致孩子沉溺于网络。而有的父母把孩子送到戒除网瘾的学校,与其说是为了孩子好,不如说是推卸家庭教育责任或是寻求自我的心理安慰,这更是错上加错,不仅无益于网瘾的戒除,还可能让孩子产生更强烈的遗弃感,加剧孩子的逆反心理。

至于如何戒除网瘾,当务之急是要先规范各地各类戒除网瘾的机构,由医疗卫生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其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查,对现有的治疗方法进行研究分析,并给出处理意见,挽救还在这些机构接受不当治疗的孩子。

与此同时,应该通过媒体和学校让家长知道,他们对子女网瘾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绝不是花钱送就能了事的方式。与其所托非人,不如反思自己的教育方式,多陪伴孩子,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引导孩子理性地接触和运用网络。另外,学校也应该加大青少年心理干预的力度,将网瘾扼杀在萌芽状态。

拉近物质文化遗产与你我的距离

唐郭森

长远来说,我们更进一步的追求应是充分利用资源,发挥好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各方面价值,造福于百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0月31日,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取消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审批,规定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澎湃新闻网10月31日)

据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对修正案草案的介绍,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修正案草案将上述的文物保护措施审批由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审批。

在当前的改革语境里,不少优化方案都表现为简化。政府在有些专业领域中收回不必要的主动管理,简化行政动作,降低管理成本,行政焦点由狠抓转移到有责。具体事业的主导权转让给更有专业的人,如此才能真正激发行业活力,真正推进发展。

上述修订即是即将台前的审批程序,转至幕后,即备案要求。它减少了人力牵涉面,流程仅需行政人员掌握即可。如此进一步分工,使文物专业人员能专注于文物工作本身,使借物、办展、科研等活动不被审批流程所牵制,文物办展的制度成本得以降低。这也意味着,由于供给侧的调整便利,社会公众将有更多机会接触到我国文保单位不轻易拿出手的文物珍宝。修订文本显然减少了审批、降低了门槛,营造了便利环境,正与

放管服的精神相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轻简流程,不等于弱化监管。就算取消行政审批管理的事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和标准,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和信用管理系统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文物保护法》在古迹方面的修订,与上述文物方面略同。修改后,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审批不再作为建设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只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

文物、古迹是不可替代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在刑法上也被视为重要的法益,对文物的法律保护,也不止于《文物保护法》。我国刑法自1997年修订以来,对于涉文物类犯罪一直有着专门规定。此外,在走私、盗窃等犯罪的规定中亦涉及文物保护。

可见,刑法作为最严厉的保障措施,为文物古迹提供着底线式保护。如此一来,就构成了多层次监管和保障。在立法层面已近完善。接下来,还须在司法和执法中落实好责任,以确保法律实施的良好效果。当然,最重要的力量是社会公众。社会普遍认知的隐性力量巨大,公众因为认识了解而尊重文物,懂得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因此,除了文物立法、执法,还须做好普法,引导公众识法守法,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的公益事业中来。

长远来说,我们更进一步的追求应是充分利用资源,发挥好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各方面价值,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展现出简化流程的动向,并有意增加软监管的维度,把保护功能与文化宣传相结合,在法律的修订和实施中互为加强,这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必有长远的益处。